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永华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丹寨县城乡路灯节能减排升级改造、维护维修和用电量外包一体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丹寨县城乡路灯节能减排升级改造、维护维修和用电量外包一体化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贵州永华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.601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2.216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永华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7-02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